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364號

原告 陳黃金雪（即陳普城之繼承人）

陳存韋（即陳普城之繼承人）

陳婕瑀（即陳普城之繼承人）

陳存厚（即陳普城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劉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黃金雪、陳存韋、陳婕瑀、陳存厚為原告陳普城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普城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具狀訴請被告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惟陳普城業於起訴後之113年2月4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係陳黃金雪、陳存韋、陳婕瑀、陳存厚等4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陳普城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及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個資卷）。茲因當事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楊上毅